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0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小姐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4)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1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58/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退出委員會

2. 主席告知委員，劉慧卿議員已於2001年2月26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07/00-0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指出，透過把第15(1B)與15(5)條合併，以及把第33(4BAA)與33(4BC)條合併，如僱主能證明——

- (a) 他是按照第9條作出該項終止；或
- (b) 他本意是按照第9條終止有關的僱傭合約，而且，在終止該合約時，他合理地相信自己有理由這樣做，

當局在檢控上便不會引用有關僱主並非按照第9條解僱僱員的推定。政府當局相信，經修訂後的條文會有助釋除委員對草率檢控的疑慮，儘管條例草案修訂本的實際效用與原建議是一致的。她籲請委員支持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5的意見

4. 助理法律顧問5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認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已釋除委員和他本人在上次會議提出的疑慮，因此委員應該可以接受。他請委員注意第15(1C)及33(4BAB)條。該等新訂條文令第15(1B)(b)及33(4BAA)(b)條所訂推定不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由於法案委員會在過往並無討論該項推定在這方面的情況，他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這兩個新段落的背景資料。

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倘若僱主聲稱他合理地相信自己有理由根據第9條解僱僱員，有關推定便會被推翻，刑事法律程序便不會進行，亦不會有補償。新訂條文旨在令該項推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推翻，使遭非故意的不當解僱而蒙受損害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

委員的提問

6. 余若薇議員指出，新訂第15(1C)條只訂明，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第15(1B)(b)條不適用，但卻沒有提及第15(1B)(a)條。她詢問，第15(1B)(a)條會否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如該條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是否意味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亦會存在推定。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原先的條例草案所訂推定同時適用於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推定及免責辯護條文是因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5的要求而予以合併。由於政府當局希望條文合併後能盡量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維持原先的條例草案的立場，因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述民事法律程序。至於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第15(1B)(b)條所訂推定不得被推翻的目的，是為確保遭非故意的不當解僱的僱員獲得補償的權利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指出，由於民事案件倚重事實的證據，因此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倘若僱主只指稱相信自己有合理理由根據第9條解僱僱員，將不會被接納。至於第15(1B)(a)條所訂推定，即僱主須被視為並非按照第9條作出解僱，從近期法院處理的案件顯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舉證責任依舊落在僱主身上。

9. 余若薇議員澄清，她最感關注的，是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現行因引用第9條作出解僱而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帶來的轉變。她指出，現時民事案件似乎沒

有任何推定。僱員要索取補償，便須提出證據證明僱主作出不當解僱。這種做法會因為新訂第15(1C)條而有所改變。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答稱，現行《僱傭條例》並無清楚訂明有關根據第9條作出解僱的舉證責任。因此，政府當局擬藉此機會在《僱傭條例》內就第15及33條所指的解僱，清楚訂明民事及刑事案件的舉證責任。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主席時進一步解釋，由於重新草擬第15(1B)條，以致有需要提出新訂第15(1C)條。她指出，原先的第15(1B)條所訂推定同時適用於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而原先的條例草案第15(5)條所訂免責辯護條文則只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在推定及免責辯護條文合併後，便須在條例草案提述民事法律程序，以免出現下述情況：僱主可聲稱在解僱時相信自己有合理理由這樣做，藉此逃避付給僱員補償。她補充，條例草案修訂本的實際效果與政府當局的原建議是一致的。

11. 助理法律顧問5確認，原先的條例草案的效果並未因納入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有所改變。

12. 李卓人議員詢問，根據第9條作出解僱的舉證責任，會否落在僱主身上。他亦詢問，條例草案提出以後，現行做法會否有任何改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工處及／或勞資審裁處會進行調查，以瞭解每宗聲稱根據第9條作出解僱的個案是否確實有充分理由。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僱主有責任提供證據支持該項解僱。原本建議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定免責辯護，不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

13. 李卓人議員繼而詢問，假使條例草案並無該項推定條文，舉證責任是否仍然落在僱主身上。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表示，倘若沒有法定規定，便會由法院作出決定。在1989年，勞資審裁處一位法官裁定，要求僱主解釋根據第9條作出解僱的原因，實屬合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以往的個案確實存在一些灰色地帶，而且一直沒有法定條文規定僱主須提供證據，以支持根據第9條作出的解僱。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清楚訂明，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由於僱主是行使權力解僱僱員的一方，因此舉證責任應落在僱主身上。他理應完全知悉解僱的理由，故此要求他提供解釋，絕對合理。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最感關注的一點，正是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跟進問題。由於她完全贊同政府當局給予的解釋，她並無進一步的提問。

15.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內要求僱主就根據第9條作出解僱而須承擔的舉證責任，將來會否適用於《僱傭條例》所訂有關其他各種解僱僱員的條文。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澄清其政策用意。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條例的其他條文建議相同的規定。

16. 陳婉嫻議員以曾參與職工會活動的僱員為例。該等僱員發現，他們遭僱主歧視對待，卻難以提出證據證明僱主行為不當。有見及此，有關的條例已作出修訂，把舉證責任由僱員轉至僱主，以便在這方面給予僱員更大的保障。

17.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第15(1B)條內“僱傭合約”之前加入了“連續性”一詞。她詢問，這是否因過往的條文出現遺漏；如過往並無遺漏之處，加入該詞後會有何分別。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第15(1B)條提述的“連續性僱傭合約”，與第15(1)(a)及(b)條所指的連續性僱傭合約相同。在第15(1B)條加入“連續性”一詞會令涵義更清晰，但實際上沒有分別。

18. 余若薇議員提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4條，她認為新訂第11F(1B)條的重點應放在終止合約的行為上，而不應放在僱傭合約上。她建議下述措辭，供政府當局考慮 ——

“凡僱傭合約 ——

(a) 由僱員終止，按照第10條終止者除外；或

(b) 由僱主根據第9條終止，

第(1)(a)款不適用。”

1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根據余議員的建議來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1F條 —— 部分年終酬金

2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澄清，就第11F(1)(a)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在兩種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僱員有權享有按比例計算的年終酬金。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再

行草擬此條文，並會提供修訂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2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就第11F(1B)條建議下述措辭，供委員考慮——

“凡僱傭合約——

(a) 由僱員終止(按照第10條終止該合約者除外);或

(b) 按照第9條終止，

第(1)(a)款不適用。”

余議員建議，上文(a)項“(按照第10條終止該合約者除外)”應寫作“(按照第10條終止的情況除外)”，這樣才可把重點放在終止合約的行為上，而並非放在僱傭合約上。她補充，當局應特別留意中文本，以確保中文本亦反映同一重點。

相應修訂

2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匯報，由於《性別歧視條例》附表3已期滿失效，現已無須按照條例草案第16條的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附表3提出相應修訂，以更改《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的名稱。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此條。

其他事宜

23. 余若薇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會否考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提出的建議，即僱員被解僱時應獲發解僱理由通知書。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解釋，上述事宜不屬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會另行處理。主席承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提出此事。

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24. 委員表示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答允在會後數天內，向委員提交修訂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將於2001年3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建議在政府當局提出的日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1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02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其後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16日

經辦人／部門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建議在2001年4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7日